**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07-HXTC-IF1524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973719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737194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973719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_Toc973719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_Toc973719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973719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8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07-HXTC-IF1524

2、项目名称：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7.6628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7.662828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 | 为温泉镇政府、温泉镇市民活动中心、温泉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提供后勤委托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签两次。续签合同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8月11日至 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请于开启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10-624834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

联系方式：董老师，010-62456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郝路、闫文娟、吉国侠、吴众为、成歌、刘京、修海龙、孙银英、赵洁、陈博维、姬小雪、王思晨、王东衍、刘海英、彭怡、孙佳、黄艳, 010-63974645、010-6397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怡、郝路、王东衍

电　话：010-63974645（项目报名）、010-63977798（项目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 | **餐饮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第1包：35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746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注：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服务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最后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或\*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_\_\_\_\_\_。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1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10分)** |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  **部分**  **24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供应商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3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3年以下2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2年以下1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需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得10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得7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得4分；  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综合素质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相关资格证书等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3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66分** | 管理制度 | 12 |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管理措施、出入库登记措施、安全生产制度、治安制度、消防制度、卫生制度；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操作可行、针对性强，得12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操作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可行性一般、针对一般，得4分；  4）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菜品科学搭配计划 | 12 | 1. 菜品搭配计划科学、合理，营养搭配均衡，得12分； 2. 菜品搭配计划较科学、较合理，营养搭配较均衡，得8分； 3. 菜品搭配计划不太科学、合理，营养搭配一般，得4分； 4. 菜品搭配计划欠科学、欠合理，营养搭配不均衡，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特色服务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 特色的服务方案   1. 特色服务方案全面，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较好，措施较完善、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3. 方案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差，得4分； 4. 方案较差，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食材管理方案 | 5 | 根据每月采购和实际消耗，制定食品控制和食品卫生监控方案  1）方案合理，概述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3分；  3）方案欠缺，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1分；  4）未提供均不得分。 |
| 设备管理方案 | 5 | 对水、电、气等设备的使用制定方案  1）方案合理，概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方案欠缺，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均不得分。 |
| 仓库、冷库管理方案 | 5 | 对仓库、冷库的货物出入和卫生管理制定方案  1）方案合理，概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方案欠缺，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均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方案 | 5 | 预估各种安全风险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泄漏、水管爆裂、电气设备失灵、油锅冒火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  1）响应预案方案可行，概述详细，预案考虑周全，得5分；  2）响应预案方案合理，概述较为详细，预案考虑较为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响应预案方案欠缺，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合理，概述详细，有执行表格文本，得5分；  2）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有执行表格文本，得3分；  3）方案欠缺，方案简单，得1分；  4）未提供均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5 |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员工培训方案  1）方案合理，概述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可行，概述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  3）方案欠缺，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均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2 |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有关责任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注：

1.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给予扣除的情形，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简要服务内容

为温泉镇政府、温泉镇市民活动中心、温泉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提供后勤委托服务。

2、 采购服务内容要求

2.1 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岗 位** | **人数**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 2 | 厨师长 | 3人 |
| 3 | 厨师 | 1人 |
| 4 | 面点师 | 3人 |
| 5 | 烤点师 | 1人 |
| 6 | 面点工 | 1人 |
| 7 | 配菜主管 | 1人 |
| 8 | 配菜工 | 1人 |
| 9 | 库管 | 1人 |
| 10 | 洗刷工 | 2人 |
| 11 | 服务员 | 3人 |

2.2 供餐方式：自助（340人以内）。

2.3 供餐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

2.4 餐费标准：早餐15元、午餐25元、晚餐15元。

2.4.1早餐标准：6种/主食（至少包含1荤1素），2种/点心，3种/流食，2种/咸菜，2种/凉菜，1种/热菜；

2.4.2午餐标准：3种/荤，3种/素，2种/凉菜 ，4样/主食，2种/流食，1种/小吃，1种/果饮；

2.4.3晚餐标准：2种/荤，3种/素，1种/流食，2种/主食；

2.5 工作原则：坚持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第一的原则，把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放在重中之重，确保安全无事故。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签两次。续签合同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交付时间：每天早中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每季度支付支付一次，每季度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另行约定（共包含12个顺延月），以上所涉及到“月”，均为顺延月，“季度”，指连续三个顺延月组成的期间。

2.2.服务费依据服务费核算办法：每季度支付供应商，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出具合法的同等金额发票。

2.3.委托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燃料、供暖等其他费用由采购人核算并承担相关费用。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温泉镇政府、温泉镇市民活动中心、温泉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提供后勤委托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食品的制作加工和供应，负责餐厅工作区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保洁工作。在管理期间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保证其供应的食品安全、健康、无毒、无害，禁止供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严禁的各类食品，不得供应任何变质或污染的食物。供应商要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如证实属于供应商责任时，有关责任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没有不良记录，有同类业绩和经验。保证向采购人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和采购人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员)。供应商指派的餐厅员工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承担因供应商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对于采购人的合理意见，给子积极的响应。

2.3要求配备优秀、稳定的厨师和服务队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要求,工作人员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和暂住证，定期体检。餐厅员工为供应商雇员，供应商为其承担一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负责对餐厅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供应商有义务组织其员工的职业技能和卫生培训，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的教育，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如出现任何人身伤亡、 财产损害事故或违法犯罪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4餐厅经营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雇员遵守所规定的餐厅经营服务规章，若供应商雇员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雇员到岗就业，若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若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5供应商应当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并按制度工作。规章制度建立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治安、消防、卫生制度等方面。

2.6提前提供每周菜谱，供应商须不定期更换不同风昧的菜肴和面点，每周更换菜谱，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充分调研饮食习惯和需求，经常征询就餐人员意见，不断提升加工制作水平，减少批量浪费，并根据季节特点，科学制定菜谱，满足采购人人员的就餐需求。充分利用食材边角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根据用餐人数，精准计算配餐数量，提倡分批次配餐。加强采购监管，开展需求调查和数据积累，定量核算食材，尽量当日采购，合理控制库存。

2.7供应商人员必须每天按照相关卫生管理部门规定标准做好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清洁和厨具、餐具的清洁、消毒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的监督检查。

2.8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严格遵守水、电、天然气的安全使用管理规程，严防出现安全事故、操作事故等，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在使用炉灶前，应首先检查气路是否运转正常，然后点（打）火预热，正常运转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随即关闭各个开关，下班时操作人员应对炉灶各处开关全面检查，在油锅加热期间，工作人员不准离开工作岗位，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操作电器设备前，应先检查防护设备及电源是否完好；操作时必须精力集中，确保安全，发现问题立即关闭电源。设备使用完毕应将电源断开，下班时操作人员应对电源进行一次检查。严禁冲洗用电设备和用湿手接触电器设备，发现蒸汽阀漏气，压力表失灵，应停止使用。

2.9供应商须负责培训员工树立反食品浪费意识，将反食品浪费法规、制度、知识等，纳入食堂工作人员的入职培训中，提高“斤斤计较”精神，妥善完成并落实反食品浪费。

2.10保持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倡导食材先进先出，定期盘点库存，对于易腐食品，尽量采用冷藏或冷冻保存方式，避免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变质。对于粮食、豆类等不易腐食品，做好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2.11供应商餐厅员工应按餐饮业规定统一着装，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并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或给予答复。

2.12对餐厅垃圾要作到“日产日清”，不积压、不乱放，保证环境清清洁，按采购人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包括垃圾) ，并保持运输通道的清洁。

2.1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14供应商应充分预估到各种安全风险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泄漏、水管爆裂、电气设备失灵、油锅冒火等）并做好相应的处理方案。

2.15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餐厅的检查、监督工作，为采购人的监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2.16餐卡系统的配置安装费用及系统维护费用由采购人负责，餐厅餐卡系统的操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有责任按正常操作程序操作使用，有义务对采购人的设备珍惜爱护，不得恶意损坏，若餐厅餐卡系统在供应商使用期间出现非自然损坏情形的，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若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17供应商应当合理使用厨房、餐厅的设施、设备及各种用具、用品。餐厅所用餐具、易耗设备的自然损耗由采购人负责，但餐具、易耗设备因丢失或者因人为原因出现损坏等，则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若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18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停止营业，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餐饮服务。

2.1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0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餐厅和厨房经营管理业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21供应商应当合理使用餐厅、厨房、宿舍的场地，严禁在餐厅、厨房、宿舍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须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定以及海淀区要求，采购人予以验收。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18人，确定固定的项目经理，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协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二O二五年**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

邮 编：100095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后勤委托服务项目（温泉镇政府、温泉镇市民活动中心、温泉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提供相应服务等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就餐方式、餐费标准及管理要求总则

一、服务内容：提供专业化的餐饮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管并满足甲方对餐饮质量、整体用餐等方面的要求。

二、签约期限：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

三、供餐方式：(1)供餐方式为：自助（340人以内）。

四、供餐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

五、餐费标准：早餐15元、午餐25元、晚餐15元。

六、管理要求：

1．乙方在协议期内根据甲方要求配备优秀、稳定的厨师和服务队伍，保证甲方各项餐饮服务工作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及各类食品安全。

2．乙方每月实际消耗原材料不得少于投入原材料成本的97%（乙方每月须提供当月原材料投入报表供甲方审核，未消耗安全保质期内原材料作为结余供甲方下月度供餐投入）。

第二条 餐饮服务的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餐饮服务范围：

甲方员工的早餐、午餐、晚餐类职工餐饮服务

二、餐饮服务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食品的制作加工和供应。
2. 负责餐厅工作区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保洁工作。
3. 餐饮工作流程及环境布局均需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4. 负责餐具、厨具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餐饮工作的正常开展，杜绝浪费和非正常损耗等事情发生。
5. 按照国家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并负责协作甲方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级资质。餐饮服务人员须进行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6. 菜品品种、食品质量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完成。
7. 餐厅的餐饮设备、器具及物料均需符合餐饮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要求。
8. 做好餐厅内安全保障工作，严格遵守消防管理规定，保障就餐人员与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三条 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其他

一、甲方依据乙方的服务管理水平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用。

二、费用结算方法

1.乙方经营餐饮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每季度支付支付一次，每季度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各季度支付金额为：

|  |  |  |  |
| --- | --- | --- | --- |
| **每季度付款明细** | | | |
| 序号 | **内容** | **大写** | **小写** |
| 1 | 第一季度付款金额 |  |  |
| 2 | 第二季度付款金额 |  |  |
| 3 | 第三季度付款金额 |  |  |
| 4 | 第四季度付款金额 |  |  |
| 5 | **合计** |  |  |

另行约定（共包含12个顺延月），以上所涉及到“月”，均为顺延月，“季度”，指连续三个顺延月组成的期间。

2.服务费依据服务费核算办法：每季度支付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同等金额发票。

3.委托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燃料、供暖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核算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一、餐卡系统的配置安装费用及系统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餐厅餐卡系统的操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责任按正常操作程序操作使用，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珍惜爱护，不得恶意损坏，若餐厅餐卡系统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损坏或者遗失等非自然损坏的情形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者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为便于餐饮服务工作的开展，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甲方所提供的配套家具、电视等，乙方及其员工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前述所有设备、设施等珍惜爱护，不得恶意损坏，若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前述所有设备、设施等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恶意损坏或者遗失等非自然损坏的情形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者更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三、为保障餐饮服务正常运转，甲方负责聘请专业餐饮维保公司定期对餐厅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或处理突发事故，相关维保费用由甲方承担。油烟道须定期进行防火清油，相关费用甲方承担。

四、甲方承担餐厅操作间（后厨）所发生的水、电、燃气、公共区域的照明、空调、电开水器等消耗的能源费用。

五、餐厅所用餐具、易耗设备的自然损耗由甲方负责，但餐具、易耗设备因丢失或者因人为原因出现损坏等，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情况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和甲方人员就餐满意度时，双方协商解决并适当调整供餐餐费标准，以保证甲方的供餐工作正常进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甲方有义务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实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派出的餐饮服务项目驻场经理或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提出要求和整改建议等，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整改建议等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若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并定期检查、验收乙方各项餐饮服务工作，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事项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甲方有权予以纠正或处罚并对乙方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和整改建议等，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整改建议等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若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没能及时有效地对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问题给予解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甲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数据等。乙方或其人员因泄露相关信息、数据等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使用的办公用房、库房、人员更衣室及倒班宿舍等，工作期间的电话及上网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雇用乙方的工作人员。

九、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供餐制作设备设施。

十、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确定工作会议的内容，并要求乙方委派不同管理级别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

十一、甲方有监督和检查乙方对菜单、菜谱的制定工作的权力和义务，并提出建议。乙方要提前提供每周菜谱，不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每周更换菜谱，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充分调研饮食习惯和需求，经常征询就餐人员意见，不断提升加工制作水平，减少批量浪费，并根据季节特点，科学制定菜谱，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充分利用食材边角料，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根据用餐人数，精准计算配餐数量，提倡分批次配餐。加强采购监管，开展需求调查和数据积累，定量核算食材，尽量当日采购，合理控制库存。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菜单、菜谱的制定工作，并提出建议，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整改建议等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若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食品原料库房存储情况。内容包括库房卫生、食品有无标识标牌、食品保质期以及库房出库帐目等。

十四、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十五、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做好节约就餐食品、防止浪费的宣传教育工作。乙方须负责培训员工树立反食品浪费意识，将反食品浪费法规、制度、知识等，纳入食堂工作人员的入职培训中，提高“斤斤计较”精神，妥善完成并落实反食品浪费。

十七、甲方做好本单位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的教育工作，倡导员工做到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乙方负责甲方的管理和餐饮供应以及相关活动的供餐保证。

三、乙方负责餐厅食品原材料的存放和制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食品的制作加工和供应，在管理期间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保证其供应的食品安全、健康、无毒、无害，禁止供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严禁的各类食品，不得供应任何变质或污染的食物。乙方要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如证实属于乙方责任时，有关责任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负责后厨及就餐区的日常卫生清扫，餐厅厨余垃圾清运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合同规定，制定餐厅经营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审查、备案或公布。餐厅经营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雇员遵守所规定的餐厅经营服务规章，若乙方雇员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雇员到岗就业，若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遵守上述规定而对餐厅经营服务工作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前，乙方须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指明该项变更内容及提出理由，供甲方审核、批复。

七、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要求，负责定期对本部人员进行各种专业、职业、行业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灾等知识教育。

八、乙方人员在其所负责区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情况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采用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如遇紧急事故，如跑水、火警、刑事案件等情况，在确保甲乙双方人员自身安全和甲方公共财产最少损失的情况下，根据情况派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善后工作。乙方对应发现或者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向甲方通报而导致事故发生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的甲方财产损失、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机关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九、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导致任何侵权发生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

十、乙方必须爱护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施和设备，严格按照厨房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严格遵守水、电、天然气的安全使用管理规程，严防出现安全事故、操作事故等，因未按规定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在使用炉灶前，应首先检查气路是否运转正常，然后点（打）火预热，正常运转后方可使用；使用完毕，随即关闭各个开关，下班时操作人员应对炉灶各处开关全面检查，在油锅加热期间，工作人员不准离开工作岗位，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操作电器设备前，应先检查防护设备及电源是否完好；操作时必须精力集中，确保安全，发现问题立即关闭电源。设备使用完毕应将电源断开，下班时操作人员应对电源进行一次检查。严禁冲洗用电设备和用湿手接触电器设备，发现蒸汽阀漏气，压力表失灵，应停止使用。

十一、乙方派驻到甲方的管理人员的素质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并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相关管理人员的调离、更换需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的时间征得甲方同意。

十二、乙方雇用的餐饮服务人员自身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员工制服款式配备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员工名单（加盖公章），并确保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十四、乙方应当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并按制度工作。规章制度建立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出入库登记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治安、消防、卫生制度等方面。乙方应充分预估到各种安全风险及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泄漏、水管爆裂、电气设备失灵、油锅冒火等）并做好相应的处理方案。

十五、乙方负责餐厅和厨房的管理，包括人员配备、配菜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十六、乙方应当合理使用餐厅、厨房、宿舍的场地，严禁在餐厅、厨房、宿舍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十七、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厨房、餐厅的设施、设备及各种用具、用品。餐厅厨房内部装修、就餐桌椅大件厨房设施、设备（含洗碗机、切菜机、切肉机、消毒设施、灶具、冰箱、冰柜等）等大修或换件等项工作由甲方负责外，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前述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的（产品质量问题及自然损耗除外）均由乙方负责维护。

十八、乙方负责餐厅、厨房内的卫生保洁和安全管理工作，在管理期间内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保证其供应的食品安全、健康、无毒、无害，禁止供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严禁的各类食品，不得供应任何变质或污染的食物。

十九、乙方必须按照行业规定执行，将每天食品留样封存48小时，以便发生事故后追查原因。

二十、乙方人员必须每天按照相关卫生管理部门规定标准做好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清洁和厨具、餐具的清洁、消毒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厨房和餐厅的剩余饭菜、泔水等垃圾污物由乙方负责运往指定地点，不得乱扔乱倒及造成环境破坏。对餐厅垃圾要作到“日产日清”，不积压、不乱放，保证环境清清洁，按采购人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包括垃圾) ，并保持运输通道的清洁。

二十二、乙方负责餐厅、厨房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违规操作。

二十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均衡，花样翻新，礼貌服务。

二十四、乙方应遵守节约原则，对水、电、燃气、易耗品、菜品等实行量化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二十五、须通过卫生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同时具备身份证、健康证和暂住证，方能在甲方单位工作，并且每年按有关规定到指定医院（防疫站）体检两次，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十六、乙方有义务组织其员工的职业技能和卫生培训，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的教育，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如出现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或违法犯罪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十七、乙方员工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二十九、协议期内，乙方依法承担其自身发生的债权债务。

三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餐厅和厨房经营管理业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三十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遇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餐饮服务。

三十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十三、乙方应保持仓库、冷库等储存场所卫生整洁，保证食材先进先出，定期盘点库存，对于易腐食品，尽量采用冷藏或冷冻保存方式，避免因保存不当导致食品变质。对于粮食、豆类等不易腐食品，做好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三十四、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餐饮卫生及食品管理

一、卫生检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清洁质量被检查单位认为不标准或被处违约金时，如证实属于乙方责任时，有关责任或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环境卫生：开餐期间及时清理桌面，餐后及时归整桌椅，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桌面清洁干燥。

三、食品原料卫生：接受甲方对食品原料的不定期检查，确保食品原材料的新鲜、卫生，如发现食品原料出现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扣除其服务费；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如证实属于乙方责任时，有关责任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餐饮器具卫生：甲方餐饮监管人员邀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对乙方的餐具卫生状况、消毒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餐饮服务人员健康及个人卫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服务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件;服务人员每年做正规体检。

六、每日餐饮菜品须留样48小时以上，以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疫。

七、食品采购渠道加工：

1.乙方需严格对食品安全进行把关，遵守相关法规，确保供应渠道正规。

2.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须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保证质量。

3.炸鱼、炸食品的油不能用来炒菜，油的颜色明显变暗后不能再用。

4.青菜要当天进行加工，不要放置太久。

八、食品质量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委托管理质量要求部分。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惩处条例

一、乙方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承诺。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能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服务实行动态跟踪和检查。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服务质量方面问题的书面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应迅速整改并予以甲方书面答复。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三个自然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惩处条例：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准时开餐，每出现一次，予以1000元的违约金；

2.餐厅区域及餐具卫生未达到防疫部门要求，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500元至1000元的违约金；

3.如在检查中发现原材料投入率未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按如下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1）第一次出现违规情况，对于低于标准的成本差额，甲方有权从乙方餐饮收入中予以扣除，补充至下一个月的成本中。

（2）第二次出现违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除差额用于下月提高成本外，可对乙方处以差额50%的违约金。

（3）如乙方超过三次出现违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除差额用于下月提高成本外，可对乙方处以差额100%的违约金，并视情节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如发现使用三无或过期产品，乙方将被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若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特殊原材料无资质证明或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500元至2000元的违约金；

6.餐厅在使用能源过程中，未按要求正常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至5000元的违约金；

六、乙方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各项规定保障食品安全，因为乙方的供餐行为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违规事件的，乙方除应积极协助甲方和有关机关的调查、处理行为外，还应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有关机关因此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餐饮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更需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二、招标文件中所述就餐人数，仅为甲方供投标人于投标时核算等之参考，甲方并无义务为日后实际用餐人数作任何承诺。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整改并及时进行更换，若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所要求或为执行本合同所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

一、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协议约定的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外，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未按合同履行职责，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合同。如无故提前终止合同，提议方应以一个月的餐饮服务收入（以当年月平均收入为依据）补偿对方。

二、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了各项条款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以就合同期延长或合同续签等事宜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三、合同期满后，如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善后问题达成一致后，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四、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受影响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时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件

一、人员配置以及服务期餐饮服务费测算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洽商、通知或补充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1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

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

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菜品科学搭配计划、特色服务方案、食材管理方案、设备管理方案、仓库冷库管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16 账户信息确认单

